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E/CN.4/2004/G/34
25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004年3月18日新加坡常驻联合国日内瓦
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书面发言(E/CN.4/2004/NGO/44)之中说,“如果警方获得酌情处置声称的违法行为的自由,通常是因为政客和其他权势人士利用警察来对付反对派。”该中心还声称,“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警察根据国家安全法律遵照政治当局的命令逮捕和拘留反对派人士”,但是它并没有为这项指控提供任何证据。我们只能认为,这项指控是毫无根据的,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的唯一目的是试图破坏新加坡政府的良好名声。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所谓的新加坡“国内安全法律”到底是指什么,目前还不清楚。我们推测,该中心指的是我国的《国内安全法》。如果是这种情况的话,该中心应该注意到,这项法律并非用来镇压政治反对派的。目前在新加坡的议会中,没有一位反对派成员曾经因为《国内安全法》而被拘留。就此而言,《国内安全法》从来没有被用来对付任何在宪法规定范围内行事的人士。这项法律只是用来对付那些参加扰乱治安的非法行动以及参加破坏国家安全的颠覆活动的个人或者集团。例如,曾经援用《国内安全法》来对付那些反对民主程序和采用暴力手段来推翻民主

选举的合法政府的个人。也曾经使用这项法律来对付那些参加煽动宗教仇恨和种族仇恨活动的人士。

新加坡政府承认,《国内安全法》是一项威力巨大的法律,对于遭到逮捕和拘留的人士会产生巨大影响。因此,新加坡很少使用这项法律,而且也是作为最后手段使用的。为了防止这项法律被滥用,已经规定了一些重要的保障措施。凡是根据《国内安全法》被拘留的人士都会收到正式指控以及作为指控基础的事实。这是为了使得被拘留者能够在面对独立的咨询委员会时直接为自己辩护或者通过本人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该质询委员会由一名最高法院法官以及两名由新加坡总统指定的杰出公民组成。该委员会拥有法庭的所有权力,有权传唤和审查证人以及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质询委员会向总统提交其调查结果和建议。这项法律还规定,凡是涉及《国内安全法》的拘留案件必须每年进行审查,并且向内务部长提交进一步的建议。如果质询委员会建议释放被拘留者,在未经新加坡总统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继续拘留有关人士或者予以再次拘留。

同任何独立的主权国家中的所有法律和机构一样,新加坡的《国内安全法》也是随着我们的需要、情况以及社会和政治现实而不断改进的。对于新加坡这样一个小小的、多民族和多宗教的城国来说,政治稳定和社会和平并不是必然的。因此,只要对新加坡的安定和安全的威胁依然存在,就必须继续保留《国内安全法》。

我谨要求将这封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 项下的正式文件予以分发。

常驻代表

大 使

Vanu Gopala MENON (签名)

-- -- -- -- --